附件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指引

1.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流程。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准确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公示信息应当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仅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登记的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应当记于市场主体名下。

2.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流程。行政处罚期满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

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公示期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3.行政处罚信息提前停止公示流程。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达到规定时限要求，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予以受理的，市场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示。不予提前停止公示的，出具《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予以提前停止公示的，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4.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停止公示简要流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说明理由。